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71號

聲 請 人 黃○綸

相 對 人 黃○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為辦理清償、塗銷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抵押權登記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弟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2年度監宣字第106號裁定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。相對人之被繼承人即祖母黃林○嬌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原有設定抵押權，今欲辦理清償、塗銷抵押權登記。爰聲請辦理清償、塗銷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抵押權登記等語。
- 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弟，相對人前經裁定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之事實，有本院102年度監宣字第106號民事裁定在卷可查。又聲請人主張有前開需處分不動產事由等情，亦經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等為證。本院審酌辦理清償、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對

01 相對人並無何不利之處，認本件聲請塗銷相關不動產最高限
02 額抵押權登記，依法並無不合，爰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5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8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0 書記官 盧品蓉

11 附表：新竹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，設定權利範圍1/
12 3